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七月**

---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 ( TEL ):( 0791 ) 86891286 , 86891351 , 86891311

传真 ( FAX ):( 0791 ) 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正邦科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正邦科技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

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25 万份股票期权及 5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

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56人调整为1,0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425万份调整为4,152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0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56人调整为1,0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425万份调整为4,152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之前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

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法  
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 盖章 )

经办律师 ( 签字 ):

负责人 ( 签字 ): \_\_\_\_\_

方 世 扬

\_\_\_\_\_

胡 海 若

\_\_\_\_\_

雷 萌

年 月 日